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5
1.3 披露声明	6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7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7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8
3.1 资本充足率	8
3.2 资本构成表	8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1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2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2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3
5 全面风险管理	15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5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17
6 信用风险	20
6.1 信用风险管理	20
6.2 信用风险计量	21
6.3 信用风险缓释	23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5
6.5 资产证券化	26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7
7 市场风险	27
7.1 市场风险管理	28
7.2 市场风险计量	29

8 操作风险	30
8.1 操作风险管理.....	30
8.2 合规风险.....	31
8.3 反洗钱.....	32
8.4 操作风险计量.....	34
9 流动性风险	34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4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7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8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8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41
11 其他风险	42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42
11.2 声誉风险.....	43
12 薪酬	44
12.1 薪酬治理架构.....	44
12.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44
12.3 薪酬管理政策.....	45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2018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0%，一级资本充足率10.7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78%，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27,807,537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313,153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1,821,980万元；杠杆率为6.78%。本公司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江西银行是江西省唯一一家省级法人银行，于2015年12月正式成立，2018年6月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1916.HK，成为江西省首家上市金融企业和江西实施“映山红”行动以来在境外上市的首家企业。

2018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4,191亿元、存款余额2,604亿元、贷款余额1,711亿元，实现税前利润33.67亿元、净利润27.71亿元。现有在职员工4,858余人，营业网点229家，覆盖广州、苏州，以及江西省全部设区市和近90%的县域；发起设立江西金融租赁公司和5家村镇银行。

成立以来，在江西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江西银行各项事业均取得了快速发展，在多个方面实现突破。首次以非常委身份，承办2016年全国城商行年会，目前是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城商行工作委员会常委单位。在英国《银行家》发布的2018年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行榜中，一级资本位居第313位。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被大公国际和联合资信评估公司评为AAA，为全国城商行最高水平。位列“2018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356位。近年来还相继荣获中国银监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和“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收益奖”等重要奖项。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18年末，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2018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江西金融租赁公司	1,734,000	75.74	江西南昌	金融租赁公司

2015年，本公司与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本公司出资5.1亿元，占比51%。根据2017年4月20日本行股东周年大会有关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本行于2018年2月13日以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10.2亿股份，增资后本公司拥有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75.74%的股权。2018年6月收到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红2,295万元，分红比例每股0.045元。

2.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18年末，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团	本行	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79,309	30,135,864	22,978,121	21,962,696
一级资本净额	32,315,751	30,135,864	23,036,079	21,962,696
总资本净额	40,708,535	38,087,916	31,599,309	30,236,2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9,426,697	280,632,385	244,970,118	233,716,85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8,075,365	259,768,697	228,286,227	217,424,08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31,531	2,918,772	706,962	706,96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219,801	17,927,070	15,976,929	15,585,8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8%	10.74%	9.38%	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10.74%	9.40%	9.40%
资本充足率	13.60%	13.57%	12.90%	12.94%

3.2 资本构成表

2018年末，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79%，资本充足率为13.60%，均满足监管要求。2018年公司利润继续保持增长，各级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率继续保持稳健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资本构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2,499,537	23,148,43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6,024,277	4,678,77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720,282	7,273,739
盈余公积	2,518,794	2,253,653
一般风险准备	5,505,856	4,700,714
未分配利润	4,457,011	3,806,8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3,317	434,686
其他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20,228	170,310
商誉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06,506	41,044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13722.16	129,2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2,279,309	22,978,123
其他一级资本	36,442	57,958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442	57,958
一级资本净额	32,315,751	23,036,081
二级资本	8,392,784	8,563,23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000,000	6,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19,900	2,447,3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884	115,916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1,534,235	1,395,223
总资本净额	40,708,536	31,599,312
风险加权资产	29,942,670	209,647,71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8%	9.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9%	9.40%
资本充足率	13.60%	12.90%

截至2018年末，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5,568,270	4,572,334
权重法下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3,248,370	2,125,020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319,900	2,447,314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475,942	2,853,57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319,900	2,447,314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10250	10250
相关限额	3,227,931	2,297,812
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		
相关限额	3,227,931	2,297,812
应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2,194,395	1,522,569
相关限额	3,227,931	2,297,81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194,395	1,522,569
相关限额	4,841,896	3,446,718
应扣除部分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股东的变动情况，请参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章 股东及股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8,075,365	228,286,227
表内信用风险	262,349,276	219,774,849
表外信用风险	15,726,089	8,511,37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31,531	255,77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219,801	15,976,929
合计	299,426,698	244,518,933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2018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国内银行体系的整体风险抵御能力面临巨大挑战，监管部门全面提高监管要求，银行发展过程中的资本约束更加明显，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趋提高。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都对资本管理工作给予了极大的重视，公司所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满足监管达标的基础上，以提高资本回报以及风险防御能力为目标，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从实际业务和风险状况出发，不断创新资本管理思路，优化资本管理模式，开展资本精细化管理，持续对资本管理体系和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完善，促进资本管理水平的提升，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ICAAP报告，对各类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进行评估，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和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公司资本管理与

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政策和治理、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监测与报告及独立审计七个流程。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全面开展了本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各项工作内容，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治理架构的框架下，设置了2018年风险偏好；开展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对经营过程中面临的8类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并计提了第二支柱资本附加，保证了资本对于主要风险类型的全覆盖；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可获得性开展了资本规划和严格的、前瞻性的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并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确保银行具备充足资本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并持续推进银行资本管理及风险管理的优化。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落实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中长期资本规划，进一步促进本公司战略规划的切实落地和向轻型银行转型，更好的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为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构筑坚实的保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标，集团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未来

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编制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资本管理规划》并报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在资本规划目标制定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监管政策变化、银行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规划要求等内外部影响因素，审慎地设置资本管理目标。具体来说，目标资本充足率的设定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以年度风险偏好为指导，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规划、利润目标等安排，设定审慎、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在确保风险覆盖全面、充分的前提下，使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保持平衡。

在设定初始资本规划目标后，本公司依托统一的财务逻辑，实现业务规模规划、利润规划、资本规划三维一体的联动规划方法。在资本供给预测方面，公司根据历史数据、业务发展计划等要素预测资本需求，根据利润规划、融资假设得到公司资本供给预测。此外，通过业务规模规划和现有风险权重测算风险加权资产（资本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对资本供给和资本需求的测算并通过实施压力测试为可能发生的不利市场条件预留一定的缓冲区间，判定未来三年的资本充足情况是否能满足设定的目标资本充足率。公司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内部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

调整风险资产结构、提高内部资本积累、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公司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全面风险管理

5.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企业围绕总体发展战略，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参与并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对涵盖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全部业务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或计量、监测、报告 and 控制的持续过程。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要求及风险偏好，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为本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依据银监会2017年9月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并完善了《江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依据《江西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本公司的风险管理采用全面风险管理方式，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确保本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增值，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将面临的各类风险划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

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跨区域、跨业风险。本公司将依据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等原则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和资本实力确定的风险管理目标、主要原则、管理体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本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其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内控合规案防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资产保全委员会等。公司总行层面下设各职能部门，分别在全面风险管理领域担当不同的职责，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和其他条线部门。

2018年，本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不断健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集团层面风险偏好陈述书，严格落实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有效保障机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各附属机构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流

程以及风险偏好框架，开展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推动本行新产品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强化对新产品新业务投产后的评价工作，出台了《江西银行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程序。

5.2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情况

2018年，本公司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准备工作，优化风险计量模型，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管理，推进IT系统升级改造与境外延伸，同时加大风险计量成果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优化信贷审查机制，把好风险准入关。对投行、资管等业务实行“穿透式”审查，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和业务实质风险审查，对现有高杠杆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列入“灰名单”进行预警和拦截；二是建立客户精准“画像”，做实风险识别关。从客户的基本特征、信贷历史、消费情况、还款能力和欺诈行为5个维度，实现对民营、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的风险精准识别；三是建立“天眼”监测系统，做实风险防范关。引入工商、司法、信用中国、舆情、税务、水电等6大外部数据，实现对企业的风险监测识别，有效预警防范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构建了全行层面的一级市场风险限额以及部门层面的二级市场风险限额框架，设立了市场风险风险加权资产、止损额、交易规模以及外汇敞口比例等限额指标。二是提升了市场风险计量水平，搭建了市场风险计量体系的基本架构，包括资本计量体系、市场风险风险因子、VaR 及返回检验等，优化了现有市场风险计量方案，开展全口径下多种情景分析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并充分利用外部系统的估值定价功能，逐日核查价格偏离和损益程度。三是建立了 comstar 系统风控模块，采用了新版的外部资金交易系统 COMSTAR 系统，为本行进一步开展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限额监测、价率分析、损益分析以及估值定价等提供了有效的辅助工具。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立了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管理体系。本公司 2018 年启动操作风险管理咨询项目，完善了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立了操作风险主要管理工具的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包括《江西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江西银行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江西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江西银行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构建了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二是明确了操作风险资本计量规则。根

据银监会要求的业务条线划分标准，制定会计科目与各业务条线的映射原则和方案，将各项业务收入归类至公司金融、交易和销售等 9 个业务条线，并据此制定操作风险标准法监管资本计量模板，完成了 2014—2018 年江西银行标准法监管资本计量的试算。三是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启动了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建设项目，健全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及资本计量模块已完成系统落地，实现了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整合。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2018 年，公司高位推进，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设，推进新资本协议的进一步实施，并且根据工作成果形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报董事会审议，此外公司组织并开展了 2018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专项审计工作。

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为进一步满足资本管理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对现有资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制定了《江西银行资本充足率报告编制工作规程》，明确信息披露的频率、内容和披露程序要求。2018 年，公司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了《2017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并与年报同步对外披露；季度、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也按照要求编制并对外披露。

6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6.1 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经营活动和信用风险管理，建立审慎、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文化，把信用风险可能导致的非预期损失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内，促进授信业务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利益，实现股东和银行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机制包括：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建立覆盖全行的信贷全流程监督检查机制；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统一信贷决策平台等系统，对风险进行定期筛查和实时监控。

本公司通过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风险预警等方式，全流程开展信用风险的防范工作。公司通过资产质量指标、授信集中度指标、准备金充足程度等指标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公司通过在客户、行业、产品及区域等角度设置限额管理政策，控制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同时建立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对重大信用风险事件进行跟踪督促和处理。公司单一法人客户、集团客户、金融同业及地区行业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通过优化各类风险限额，提升全口径风险暴露监测水平，实现各类授信业务的全覆盖，从整体上识别、监测、把控风险。公司逐步为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和安全。

6.2 信用风险计量

本公司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其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主体及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信息。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418,906,640	368,260,251
现金类资产	37,731,151	37,731,151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1,736,171	1,736,171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631,170	10,631,170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58,029,263	110,589,592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 构的债权	123,205	123,205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16,748,300	114,163,177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5,971,128	5,920,928
对个人的债权	66,696,639	66,125,245
租赁资产余值	162,487	162,487
股权投资	146,435	146,435
其他	20,926,119	20,926,119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4,571	4,571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2,681,814	22,263,27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合计	441,588,454	4,415,884,542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0%	66,177,971	66,177,971
20%	37,389,277	30,282,687
25%	958,153	958,153
50%	43,661,969	43,345,134
75%	29,005,798	28,701,039
100%	239,303,480	196,385,276
150%	0	0
250%	2,337,057	2,337,057
400%	3,773	3,773

风险权重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1250%	64,591	64,591
合计	418,902,069	368,255,68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信用风险暴露	缓释后信用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非自用不动产	64,591	64,591
合计	64,591	64,591

6.3 信用风险缓释

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险抵补作用，不断规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方式，及时更新缓释管理政策体系，优化系统功能。

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有效覆盖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暴露。抵质押品种类上主要包括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存单和票据等，其中以房地产抵押为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业务流程和管理职责制定公司缓释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内部流程，明确押品贷前调查、审查、价值审定、抵质押率、价值重估频率，以及出入库、监测、预警、清收处置等相关要求，确保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作用有效发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情况。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缓释类型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3,206,717	6,668,834	
我国中央政府	9,744,602		
中国人民银行			
我国政策性银行	8,794,107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		
我国商业银行	28,900,962		
评级AA-以上（含AA-） 的国家和地区的中央政府和中 央银行			
评级AA-及以上国家和地 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评级AA-以下，A-（含A-）			

缓释类型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合计	50,646,389	6,668,834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58,816,160	93.15%	120,197,126	92.93%
关注	8,436,170	4.95%	7,019,567	5.43%
不良贷款	3,248,370	1.91%	2,125,019	1.64%
次级	2,011,460	1.18%	98,191	0.08%
可疑	1,034,250	0.61%	1,599,499	1.24%
损失	202,660	0.12%	427,239	0.33%
合计	170,500,700	100%	129,341,712	100%

逾期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3个月以内	3,299,066	1.93%	3,556,138	2.75%
3个月至1年	1,523,760	0.89%	1,173,464	0.91%
1年以上至3年以内	1,031,745	0.60%	901,404	0.7%
3年以上	332,412	0.19%	197,325	0.15%
合计	6,186,983	3.62%	5,828,331	4.51%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1天时，即被认定为逾期。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95,810	2,477,203	1,891,273	4,664,286
转移至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165,027	-149,715	-15,312	
转移至未来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9,010	9,748	-738	
转移至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1,895	-119,913	121,808	
本年计提	127,561	364,542	191,445	2,406,558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89,324	-89,32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66,731	166,731
本年核销			-1,307,645	-1,307,645
本年转出			-282,092	-282,092
年末余额	577,493	2,581,865	2,399,156	5,558,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预计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逾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存续期内预计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197	5,751		5,948
本年计提/(转回)	5,765	-1,957		3,808
年末余额	5,962	3,794		9,756

关于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6.5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

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

公司历年发起过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

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承担的风险主要是根据监管要求持有的次级部分未来可能遭受的损失，除此之外，其他风险均已完全通过证券化操作转移给其他实体；公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购买、持有资产支持证券获取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0 亿元。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出现于银行账簿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目前公司未开展此类业务，因此没有这方面风险。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

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风险承受范围内，确保相关业务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认可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公司建立分工明确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作为统筹管理公司（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将市场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统筹管理，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核市场风险业务的管理细则；金融市场部作为市场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是金融市场业务市场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相关市场风险业务的直接责任部门；国际业务部，是开展外汇业务的前台业务部门，是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的直接责任部门，是相关市场风险业务的直接责任部门；审计部根据市场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科学配置审计资源。

2018 年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市场风险管理力度，通过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风险管理组织职责等措施，稳步推进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为满足严监管要求和内部业务发展需要，在咨询公司的协助下，本行对已经不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市场风险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与修订，以保证对市场风险管理提供必要的制度作用，进而做到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完善修订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包括《江西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江西银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江西银行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管理办法》、《江西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以及《江西银行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管理办法》等。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18年末，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25,052.25 万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风险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般市场风险	176,377	8,815
利率风险	86,629	8,223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89,747.30	592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特定风险	74,146	11,647
合计	250,522	20,462

8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政策流程，引进或开发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工具与方法，进行风险文化的培育和建设。通过对操作风险的管理、归集和分析，全面衡量本行总体操作风险承受能力，合理控制操作风险因素，最大程度地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将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降低至可接受范围。

一是以机制建设为基础，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完善内控合规操作风险制度建设，推进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建设。进一步健全内控合规操作风险组织架构建设，推进基层合规部门建设，着力构筑基层机构合规防线。二是以管理工具为框架，不断运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充分借助内控合规操作风险“三合一”系统平台，对全行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全面识别业务全流程中的固有风险点，评估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自定义关键风险指标，建

立模型持续监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点。全面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揭示产生实际损失的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三是以监督检查为重点，不断强化操作风险业务检查。按照年初制订的操作风险检查计划，重点开展深化整治市场乱象活动，有序推进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全行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隐患。同时，运用大数据强化非现场监测功能，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四是以整改问责为抓手，不断遏制操作风险违规势头。通过有效运用新版违规积分办法，不断完善违规积分管理方式，加大对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对问题整改实行“销号制”，以问题整改为目标，以问责处理为抓手、不断衍生内部管理动力。五是以合规意识为引领，不断加强内控案防文化传导。开展合规、案防岗前培训和案防警示教育，通过“江西银行合规学苑”开展案防知识测试，邀请毕马威咨询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理论及系统操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本行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8.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则而受到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及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1.健全合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新制定 61 项制度，完成对 72 项制度的修订，持续规范信贷、金融市场、柜面、信用卡、理财、互联网金融、外汇等业务的合规管理，将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纳入制度管控。

2.强化合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部署开展了深化整治市场乱象工作，持续按照年度内控合规检查计划安排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加强违规问责的运用，切实化解合规风险。

3.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以内控合规为主题的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帮助员工提升合规能力。创新开展“最美合规人”、“最给力合规行为”评选活动，塑造正面典型弘扬合规正能量；持续开展重点制度测试，帮助员工掌握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开展监管政策变化解读，发布 14 期合规风险提示，更新员工合规知识体系。

8.3 反洗钱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独立性、能动性、匹配性、全面性和有效性五个原则，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规范反洗钱工作流程，有效预警洗钱风险，保障业务经营平衡发展。

一是遵循独立性原则。大力推动“反洗钱集中+矩阵式工作管理”新模式，压实各层级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左右联动”的反洗钱管理新架构。

二是遵循能动性原则。充分发挥反洗钱领导小组牵头管理职能，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分支机构考核管理，强化内外部培训交流，积极组织反洗钱专题宣教活动，主动配合监管各项工作，促使全员反洗钱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是遵循匹配性原则。强化最终受益人身份识别及证件到期客户管控措施，确保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四是遵循全面性原则。大力推进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全行客户信息共享及黑名单监测预警工作，弥补工作短板，全面夯实风险防控基础。

五是遵循有效性原则。大力提升可疑交易甄别分析工作质量，协助有权部门成功堵截洗钱活动，切实守护公众钱袋子，获得有关单位通报表彰，同时拓宽反洗钱监测功能，建立员工反舞弊监测模型，对员工违规经商持股、与贷款客户发生交易、为贷款户违规担保等行为进行预警识别，有效防范案件风险。

8.4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18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1,821,980 万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满足正常开展业务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8 年本公司按照 ICAAP 项目梳理出的流动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本行通过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控制资产久期，增配优质流动性债券、按日密切监控流动性指标变化情况、不断加强同业合作、加大限额和压力管理力度等方式，实现了整体流动性风险的平稳可控和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有效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应急处理机制。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和政策审批机构，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实施。监事会（监事）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确保以较低的成本，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随时满足客户支付需求，兑现客户贷款承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协调统一，以推动本公司的持续、健康运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风险偏好、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遵照监管要求，建立稳健高效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具体结合本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总行计划财务部统筹管理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负责全行日常流动性缺口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通过同业操作协助计划财务部进行日常的资金缺口管理。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流动性管理相应责任。

◆压力测试

本公司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公司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复杂程度，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公司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优化各层次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18年，本公司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公司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合并前流动性比率57.81%，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4.59%，流动性覆盖率204.0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307.03亿元，净现金流出为150.44亿元。合并后集团流动性比例为57.93%，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0.14%，流动性覆盖率为206.46%，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310.59亿元，净现金流出为150.44亿元。

本行通过计算特定时间区间上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计量在一定时间段上的现金流缺口并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

人民币亿元	次日	2日至7日	8日至30日	31日至90日	90日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表内外资产	245.08	639.06	201.95	300.39	888.55	1403.82	3678.84
表内外负债	1498.54	105.83	189.76	404.14	1133.99	617.2	3949.47

债							
到期期限 缺口	-1253.46	533.23	12.19	-103.75	-245.44	786.62	-270.63

2018年末，本行90天内流动性缺口率为37.31%、累计到期期限缺口合计为-270.63亿元。从短期来看，全行90天内到期期限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资产和表外收入之比符合监管要求，该指标反映了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本行的流动性静态水平，流动性缺口率越大，本行流动性风险就越低。

从长期来看，本行到期期限缺口走势符合要求，本行“2-7日”、“8-30日”、“1年以上”为正缺口，其他期限为负缺口。其中缺口较大为“次日”，主要由于活期存款计入“次日”计算。计入到期期限缺口的资产及表外收入合计3,678.84亿元，小于3,949.47亿元的计入到期期限缺口的负债及表外支出合计，主要原因是276.97亿元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60.69亿元的逾期资产未计入到到期期限缺口的资产及表外收入，同时，计量负债及表外支出时未考虑活期存款的沉淀量。考虑以上因素后，本行在中长期期限内，到期资产可有效覆盖到期负债。

10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持净利息收入、净息差和经济价值在最可能利率情景下的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市场

利率波动幅度加大，利率市场化冲击效应加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流程，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综合采用利率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动，研判利率走势，根据货币政策、利率等因素调整资产结构和利率执行方式，有效防范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相对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及对应应急处理机制。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为利率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和政策审批机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利率风险管理职能。经营管理层包括经营管理层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制定、定期重检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

政策，了解利率风险水平与管理状况，确保本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缓释利率风险。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容忍度范围内，最小化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降低额，保证盈利水平的稳健增长和资本结构的稳定。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风险偏好、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遵照监管要求，建立稳健高效的管理策略，并列明有关利率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

◆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式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模式是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掌控全行总体风险状况，负责拟订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利率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总行金融市场部是利率风险对冲的执行部门，运用本外币对冲交易或表内调整控制利率风险；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国际业务部、银行卡部等）是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执行部门，开展本领域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并按照利率风险管理部门要求反

债利率风险管理执行情况；信息科技部是系统、数据支持的主管部门，负责利率风险管理数据支持与系统运行维护。

◆压力测试

本公司根据规模、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制定和实施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框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应根据市场环境要求变化覆盖本行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险源。

10.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敏感性分析过程中，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2018年末，本银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单位：千元人民币

利率基点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 100 个基点	-193,540	-2,742,596	-88,215	-2,893,111
下降 100 个基点	193,540	2,742,596	88,215	2,893,111

2018年末，本行基于浮动区间为上下100个基点的情景下，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为-1.94亿元，较上年末-0.88亿元有所上升；而对机构净值的影响为-27.43亿元，较上年末-28.93亿元相对下降。从短期来看，本行在利率上下浮动100个基点的情况下，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有所提高；而对机构

净值的影响相对降低，由此说明，我行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宽幅波动的敏感性较上年末提高，反映我行一年以内（含）利率敏感性负债大于利率敏感性资产，一定程度上体现我行短期内重定价负债大于相应资产。

11 其他风险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类股权投资。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权类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2)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1)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2)
金融机构		113,722			129,266	
公司						
合计		113,722			129,266	

注：(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上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1.2 声誉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治理结构。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声誉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本公司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8年，本公司以管好声誉风险、营造良好声誉为目标，积极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一是加强进程管理，及时完善应对方案，重视舆情处置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研判能力。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经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从源头管控舆情风险。三是持续完善预警体系，加强舆情监测工作，重点抓好特殊敏感时期的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严格督促问题整改。四是加强专业培训教育，并结合热点舆情开展实战演练，持续健全声誉风险文化，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五是构建处置联动机制，强化处置网络，提高处置效率。六是开展正面宣传，积极依托境内外媒体平台传播本行经营发展、特色业务等情况，积极树立品牌形象，营造良好舆情环境。

12 薪酬

12.1 薪酬治理架构

公司致力于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治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搭建由各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薪酬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积极监督薪酬体系的设计和运行，确保薪酬体系按照预定目标运行。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办法；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审计、合规、计财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建议的反馈工作。

12.2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审；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尽职情况进行考评。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分管人力资源部的行领导任小组组长，成员由人力资源部、

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的负责人组成，人力资源部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对接部门，牵头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张旺霞女士、独立董事张蕊女士、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股东董事曾智斌先生和执行董事吴洪涛先生。报告期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收到吴洪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书面辞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吴洪涛先生辞去董事及与董事相关的职务自该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江西银行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洪涛同志辞去本行行长及董事职务的报告》。

12.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相适应，薪酬分配遵循“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原则。公司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福利性收入四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是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中相对

稳定发放的部分，用于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是员工稳定工作的基础和安全感的保证；绩效薪酬是员工年度总现金收入中随员工个人绩效结果进行浮动发放的部分，用于激励员工达成更优秀的工作成果；津补贴是为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及质量，或补偿员工对工作的各类付出，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员工的薪酬；福利性收入是按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由单位为员工缴纳的法定五险一金、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福利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目前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暂未实施股权及其他形式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员工薪酬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18 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